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盈利警告及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較一般市場預期為差，而純利將大幅低於二零零六年同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等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然而，預期本集團中期業績將較一般市場預期為差，而純利將大幅低於二零零六年同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下降主要由於：

- (1) 原材料（黃金及銅元素）價格上升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及
- (2) 銀行利息收入大幅下降及財務費用因借入用於收購及擴大採礦規模（以增加本集團本身金礦產量）之銀行貸款增加而上升。

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或左右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披露。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且除上文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等待發表及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